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逸”）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及产生费用均以港币或美元进行计价及支付，为更客观真实的反映香港金逸的经营信息，公司决定变更香港金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上述前三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香港金逸记账本位币变更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四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相关事项。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影响的报表科目：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涉及金额为29,256,452.27元。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本公司2016年无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2016年不存在调整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
变更香港金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2017年度不涉及该项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更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及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